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抗字第179號

抗　告　人　弘大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秀珠

相　對　人　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光輝

上列抗告人因與泰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㈠兩造於民國（下同）104年所締結之買賣合約書第1條已約定契約履行地為臺南市仁德區。又上開合約書之履行期間雖於104年12月31日屆至，惟兩造仍繼續維持供應鋼筋之買賣合作關係，除標的物數量與價格外，皆比照上開合約書之約定履行交易，依長年合作之習慣，每筆訂單除非臨時另有指示送往他處，否則無待註記即應交付至臺南市仁德區。

㈡訂貨單載有「本次鋼筋需運至路竹交流道」等內容（原裁定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72號卷，下稱原審卷，第19頁），既載明「本次」，顯示相對人並不否認本件契約履行地應為臺南，僅「本次」交貨行為另指定高雄市路竹區，然此並不影響兩造就契約履行地之約定為台南之事實。

㈢管轄權之有無，應依抗告人（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是不得以相對人（被告）否認而遽否認有債務履行地管轄之適用。原審將本件移轉至台灣新竹地方法院，顯係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本件相對人依其主張，既係向契約履行地之法院起訴，按諸民事訴訟法

第十二條規定，原第一審法院即非無管轄權。至相對人主張之契約是否真正存在，則為實體法上之問題，不能據為定管轄之標準（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例意旨參照）。惟一方面，為避免原告之濫行主張而侵害被告之管轄利益，不應單憑原告片面主張之事實而認定管轄之原因事實有無，另一方面，為避免原欲藉管轄制度所保護被告程序利益在實體認定之過程中消耗而陷於無法回復之狀態，亦不宜使法院在認定有無管轄權時，就原告之主張為實體之調查認定，為平衡此兩面之衝突考慮，法院應以「原告是否在起訴之初提出可以即時調查之證據，足使法院相信原告所主張定管轄原因事實存在『合理的可能性』（reasonable likelihood），作為法院是否有管轄權之標準（黃國昌，「定管轄之原因事實」與「本案請求原因事實」之競合，月旦法學教室，第二十六期，2004年12月）。查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受僱人（工務主任）黃崇泰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伊之權利，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相對人應負僱用人連帶責任。且黃崇泰係於相對人臺南工務所（臺南市仁德區）發送訂單，並致電抗告人公司（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並於高雄市路○○○道交貨，核其侵權行為實行歷程，臺南市仁德區、永康區與高雄市路竹區皆為侵權行為地，應有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侵權行為地法院管轄之適用云云，惟抗告人迄未提出「可以即時調查之證據，足使法院相信伊所主張定管轄原因（黃崇泰侵權行為）事實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抗告人徒然主張：本件相對人受僱人侵權行為，臺南市仁德區、永康區與高雄市路竹區皆為侵權行為地，其所在法院俱有管轄權云云，即無可採。

三、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所謂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又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即言詞或默示為之，亦非法所不許，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始

有該條之適用。而管轄權之有無，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再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判意旨參照）。又默示履行地合意即依情形，可推認當事人對履行地有意思合致時，從民事訴訟法第12條關於履行地管轄規定之旨趣（當事人之期待、可預見性、公平性等）來看，可認符合其旨趣而有作為管轄基礎之正當性與合理性。所謂「默示合意」係法官依情況所為之判斷（王欽彥，民事訴訟法第12條「契約履行地管轄」之一考察，輔仁法學，第四十期，2010年11月6日）。

四、經查：

㈠兩造就「國道1號臺南交流道配合三爺溪擴寬整治工程」之鋼筋供貨乙節，兩造於104年間所締結之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條（交付）地點約定為「臺南市仁德區」，足見兩造前已約定契約履行地為臺南市仁德區。上開合約書之履行期間固於104年12月31日屆至，惟相對人於106年11月1日本於同一「三爺溪拓寬整治工程（北上匝道橋改建部分）」曾向抗告人訂購「全套管基樁鋼筋加工料單」，有訂貨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該訂貨單雖約定本次鋼筋需運至高雄市路○○○道，然抗告人所提出廠日期為106年12月22日之出貨明細磅單3紙（見本院卷第79、81、87頁），其所載之（出貨）工程地點均為台南市○○區○○○街○○○號（相對人工務所），足見抗告人所稱：系爭契約履行期間雖於104年12月31日屆至，兩造仍繼續維持供應鋼筋之買賣合作關係，每次送貨均依相對人之通知送往路竹或仁德二地，並無通知送往（高雄市）路竹（區）或（臺南市）仁德（區

）二地以外地點之情一節，並非子虛（見本院卷第10、76頁）。

㈡再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貨款，顯係基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而請求。查買賣契約係雙務契約，出賣人有交付貨物之義務，買受人有給付價金之義務。若買賣雙方當事人對於交付貨物，或給付價金分別有明示或默示約定債務履行地者，該數法院俱有管轄權。又本件相對人係自臺南工務所（台南市仁德區上址）傳真至抗告人事務所購買貨物，嗣抗告人交付貨物後，抗告人即向相對人台南工務所處請款，並曾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台南工務所催告給付貨款等節，亦有訂貨單、工地別請款單、統一發票、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原審卷第23-28頁），亦足使法院相信兩造有明示或默示以相對人台南工務所為債務履行地之合意。

㈢又本件兩造固無書面約定契約履行地，然相對人係自其台南工務所傳真向抗告人購買貨物，送貨地點約定為（高雄市○路竹（區）及（臺南市）仁德（區）二處，抗告人並向相對人台南工務所催討價金，均如前述，應認兩造已明示或默示意思表示合意以高雄市路竹區及台南市仁德區為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揆諸上開三之說明，台灣橋頭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皆有管轄權。

五、從而，抗告人向有管轄權原法院起訴，並無違誤。原法院就本件訴訟既有管轄權，則原法院以相對人之主營業所非在其法院管轄區域內，即依職權將訴訟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並非專屬管轄法院），顯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處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森豐

法　官　郭貞秀

法　官　孫玉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銘偉